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之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楚熊 王培 汪军民

2018年4月10日